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教 正 1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中科管理局秘書室採購中心已研訂「採購評選(審)委員名單保密作業」內控制度(含程序說明表、作業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)。並重新檢討修正前揭「採購評選(審)委員名單保密作業」，於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及遴選過程中規定限閱人員，減少密件拆封次數。</p> <p>二、強化中科管理局採購作業保密之硬體設備及措施：設置承辦採購業務人員專用傳真機及可加鎖之專用文件檔案儲存櫃，劃設採購人員辦公專區並規劃獨立通訊設備(含筆記型電腦、專線電話)，以減少有心人士窺探之機會。</p> <p>三、國科會於102年5月30日函送鐘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連同證據，移請本院審查，以補正移付懲戒程序。另楊前局長對違法失職部屬監管不周等節，國科會於102年6月14日函送懲戒案件移送書連同證據，移請本院審查。</p> <p>四、未來就涉案人員行政責任處理及提出退休申請之具體改善措施：</p> <p>(一) 凡涉案人員一律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處理。</p> <p>(二) 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，直屬主管應即通報政風與人事單位，檢討其行政責任及查明是否應予停、免職。情節重大且事證明確者，得於發現弊案移送檢調單位時，即予檢討其行政責任。如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者，仍應就其所涉違失情節，依相關規定於15日內完成行政責任之檢討。</p> <p>(三) 涉案人員如提出退休申請時，依規定就該員之涉案情節，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(免)職，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交通與採購 2 委員會</p> <p>102.9.12 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